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当前教育系统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3月12日全国、自治区党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月14日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自治区指挥部21次全体会议精神，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当前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1〕10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3月以来，我国本土疫情发展迅速，呈现高度散发、点多面广、局部聚集、高频发生的特点，多省份出现师生感染，部分地区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我区周边省份也相继发生疫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

校要充分认清当前我区疫情防控的严峻复杂形势，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坚持从严从紧、严防死守，坚持全面管控、精准施策，层层压实责任、拧紧螺丝，牢牢守住不发生校园疫情的底线。

二、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同志在全区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咸辉同志在自治区指挥部 21 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不放松、“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主要负责人要牢牢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确保疫情防控应急机制、指挥体系高效运行。要继续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研判形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各地各学校要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的原则，细化防控举措，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确保疫情不在校内传播。

三、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公众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和重点场所重点单位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相关防护指南（2021 年 8 版）》

要求，强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一是要严把校门关。近期，教职员工和学生以外人员原则上不得入校，大中专院校、寄宿制中小学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措施，教职员工家庭、学校“两点一线”出行。各级各类中小学、托幼机构教职员工和学生、托幼儿童家庭、学校“两点一线”出行。师生员工进校门需佩戴口罩，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因工作、生活等确需进入学校的人员，须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健康码、行程码和体温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二是要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严格落实师生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要掌握师生员工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做到对在校师生员工人数、行程轨迹、健康状况等信息底数清、情况明。同时要做好与师生共同居住人员情况的全面掌握，压实定期摸排与师生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状况责任，每日排查报告可疑人员，防止因与师生共同居住人员健康原因引起学校疫情传播。三是要加强校园环境及活动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常态化人、物、环境同防。要教育引导师生近期非必要不网购，确需网购要选择低风险地区商品，并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件快递预防性消毒，特别是针对部分地方快递工作人员及物件检测阳性的情况，各学校要及时做好涉疫邮件排查，做好外包装消毒工作。要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安排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要加强活动管理，近期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活动。学校要视情况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加强对开放的教室、自

习室、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空间内的人员密度控制。

四、注重做好校外学生管理工作。各学校要做好未返校师生员工管理工作。对因疫情还未返校的师生员工，近期暂不返校，学校要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每日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并报送信息。要精准掌握在区内外实习、实训学生底数，指导带队教师配合实训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和管理工作的，严格执行实习实训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不经学校批准，不得返回学校。带队教师要高度关注学生思想变化，落实好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向学校汇报学生实习、实训情况。

五、从严从紧抓好校外培训疫情防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及时部署校外培训机构暂停线下培训活动，恢复时间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校外培训巡查检查频次，注重排查在居民区、公寓楼、营业房、酒店、工业园区、厂矿企业等场所开展的违规培训，从严从快查处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机构和个人。要切实压实学校责任，深刻汲取私人家教和违规培训造成的疫情传播教训，增强防护意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凡因学校教育引导不到位，学生参加违规培训或家教引发疫情传播的，将从严问责处理。

六、持续推进常态化核酸抽检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自治区教育系统师生新冠肺炎核酸抽检工作方案》，积极配合辖区开展每月核酸抽检工作，重点对区外

返宁人员和风险人员进行核酸抽检。有条件的学校可在辖区抽检基础上扩大核酸抽检范围，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将疫情消灭在萌芽状态。近期，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将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尽快统计属地学校核酸检测人数，建立台账，积极对接属地卫生、疾控等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核酸采样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要积极配合、严密组织，确保采样工作不漏一人，按时完成检测任务。自3月15日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专人将当日辖区内学校开展在校师生核酸检测情况报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3月18日上报筛查总结。

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处置保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校园疫情，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管控。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核酸检测、流调转运、隔离管控。确保能够随时启动线上教学等应急措施。要强化后勤保障，规范设置隔离场所，备足备齐隔离房间，如隔离场所不够或隔离条件不具备，务必要向辖区政府报告，与辖区相关部门对接，确定合适隔离场所。要做好校内师生生活服务保障，及时妥善回应师生员工和家长合理诉求与关切，加强被隔离和封控师生员工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做好未返校学校线上教学工作。

八、切实发挥好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辖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协同配合，积极主动对接建立联动机制，完善疫情防控医教协同方案，健全与地方政府联防联控体系，细化学校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发挥医教联合体作用，落实学校与就近医院结对协同开展校园疫情防护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组织好校园医护人员和师生开展在线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全面做好返校师生隔离和医学观察等工作。

九、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形势教育。各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通过致学生及家长一封信，发倡议书等形式，对全体师生员工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形势教育，让大家充分认清当前我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形势，明确各级特别是学校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全员参与支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负面舆情。

十、加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避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问题不整改现象，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网，织密师生健康防护网。

即日起，请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安排专人负责，每日 10:00 前将上一日

疫情防控情况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厅相关业务部门(报告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 颀晓银

联系电话: 0951—5559081

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 范占平

联系电话: 0951—5559083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 王天锡

联系电话: 0951—5559089

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联系人: 张鹏举

联系电话: 0951—5559111

附件: 1.全区教育系统新冠疫情防控信息报送统计表

2.学校核酸检测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